**西藏自治区2023年三标合一追溯体系和常规疫苗政府采购（第一标段至第四标段）**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采购人： |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 采购代理机构： | 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司 |
| 二〇二三年六月 |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1102452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11024523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_Toc110245233)

[一、说明 13](#_Toc110245234)

[二、招标文件 16](#_Toc110245235)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与要求 17](#_Toc11024523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_Toc110245237)

[五、开标与评标 21](#_Toc110245238)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23](#_Toc110245239)

[七、其他 24](#_Toc11024524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6](#_Toc1102452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110245242)

[投标文件索引 33](#_Toc110245243)

[附件1 投标函 34](#_Toc110245244)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35](#_Toc110245245)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36](#_Toc110245246)

[附件4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37](#_Toc110245247)

[附件5 资格审查资料 38](#_Toc110245248)

[附件6 授权书 50](#_Toc110245249)

[附件7 业绩一览表 51](#_Toc110245250)

[附件8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52](#_Toc110245251)

[附件9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56](#_Toc110245252)

[附件10 技术偏离表 57](#_Toc110245253)

[附件11 方案及承诺 58](#_Toc110245254)

[附件12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59](#_Toc110245255)

[附件13 拟投入产品证明材料 61](#_Toc110245256)

[附件14 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情形的承诺 62](#_Toc110245257)

[第六章 采购需求 63](#_Toc110245258)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5](#_Toc1102452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藏自治区2023年三标合一追溯体系和常规疫苗政府采购（第一至第四标段）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8月1日9:50（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54000023210200011601

项目名称：西藏自治区2023年三标合一追溯体系和常规疫苗政府采购（第一至第四标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26.48万元（注：各标段划分及各标段预算金额详见“西藏自治区2023年三标合一追溯体系和常规疫苗政府采购（第一至第四标段）标包划分表”）

采购需求：详见“西藏自治区2023年三标合一追溯体系和常规疫苗政府采购（第一至第四标段）标包划分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2第二至四标段潜在投标人需为生产企业，必须是在中国兽医网上公布名录中的二维码耳标生产企业。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国兽医网名录截图并提供与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签订的本项目执行期间有效的《动物标识专用二维条形码编解码及摄像识读软件v1.0授权许可使用协议书》或《追溯系统牲畜耳标生产控制软件授权许可使用协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10日

地点（网址）：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8月1日9:5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5室（江冲路纳如路交叉路口）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网址：投标人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各项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相关媒体、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进行单位注册、完善资料等工作，并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要求办理CA（数字证书），以便完成获取招标文件、投标等相关操作。各项操作及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其交易平台（系统）要求为准，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进行咨询。

（3）供应商若选择进行远程自行解密，应在开放解密后6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若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各标段/标包）开放解密后6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自行解密，相关责任、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各标段/标包）开放解密后60分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结束解密环节并继续进行后续采购活动。

（4）西藏自治区2023年三标合一追溯体系和常规疫苗政府采购第二标段至第四标段不可兼中。具体评审、定标规则详见招标文件。

**（5）西藏自治区2023年三标合一追溯体系和常规疫苗政府采购（第一至第四标段）标包划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序 | 包名称（标段名） | 采购预算（万元） | 采购需求 |
| 1 | 第一标段 | 西藏牧运通系统升级项目 | 103.6 | 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
| 2 | 第二标段 | 山南市、昌都市、那曲市三标合一追溯体系电子芯片耳标采购 | 619.56 | 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
| 3 | 第三标段 | 拉萨市、阿里地区三标合一追溯体系电子芯片耳标采购 | 601.99 | 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
| 4 | 第四标段 | 日喀则市、全区种畜三标合一追溯体系电子芯片耳标采购 | 601.33 | 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林聚路29号

联系方式：0891-63646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5号楼2楼

联系方式：151239296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雪健

电 话：151239296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项 目 | 内 容 规 定 |
| 1 | 项目编号 | 54000023210200011601 |
| 2 | 项目名称 | 西藏自治区2023年三标合一追溯体系和常规疫苗政府采购（第一至第四标段） |
| 3 | 项目标段及预算资金 | 本项目一、二、三、四标段总预算为1926.48万元，标段预算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序 | 包名称（标段名） | 采购预算（万元） | | 1 | 第一标段 | 西藏牧运通系统升级项目 | 103.6 | | 2 | 第二标段 | 山南市、昌都市、那曲市三标合一追溯体系电子芯片耳标采购 | 619.56 | | 3 | 第三标段 | 拉萨市、阿里地区三标合一追溯体系电子芯片耳标采购 | 601.99 | | 4 | 第四标段 | 日喀则市、全区种畜三标合一追溯体系电子芯片耳标采购 | 601.33 |   ▲**投标人各标段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各标段采购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4 | 采购人 | 名称：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林聚路29号 |
| 5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5号楼2楼 |
| 6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7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算90天。 |
| 8 | **投标文件的形式及构成** | 一、电子响应文件要求（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1.供应商须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制做响应文件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具体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认真了解流程和要求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制做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3.供应商开标时应由授权代表携带CA锁参加会议，在开标现场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或进行远程解密（若供应商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导致解密失败等情况，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如下文与本条要求有冲突之处，以本条要求为准。** |
| 9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一标段：2.00万元（贰万元整）；**  **第二标段：12.00万元（壹拾贰万元整）；**  **第三标段：12.00万元（壹拾贰万元整）；**  **第四标段：12.00万元（壹拾贰万元整）；**  3.接收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名：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学府支行  账号：3100 0276 1920 0023 442  汇款备注或附言中请注明标段序或标段简称等项目信息及“保证金”字样。（备注或附言仅用于识别保证金对应项目/标段，非实质性要求）  注：到账（保函等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采用汇款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对公账户转出，不得以个人名义、非投标人名义交纳**；电子保函相关要求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规定为准。** |
| 10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未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示（详见相关媒体）发出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退还保证金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有效的退还保证金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则于项目履约完成后退还；对于采购人单独收取了履约保证金或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情况，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有效的退还保证金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上述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缴纳的保证金。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书面撤回通知及有效的退还保证金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上述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4.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保证金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及后果。  5.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及程序、相关事项详见随招标文件发出的附件。 |
| 11 | 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1.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5室（江冲路纳如路交叉路口）  2.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人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 12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3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 2023年8月1日9:50（北京时间）前 |
| 14 |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8月1日9:50（北京时间）请在开标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交至开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 1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
| 16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
| 17 | 是否仅面向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不属于仅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
| 18 | 评审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19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单独收取履约保证金，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若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履约保证金”不同于上述要求，以政府采购合同实际签订要求为准。 |
| 20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金额（比例）：中标价的1.5%。  收取对象：中标人。 |
| 21 |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参与本项目且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与本项目且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不予认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相应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6.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支持政策。  7.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2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
| 23 |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同留存，信用信息仅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使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 24 | 质疑事项 | 1.质疑函形式：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格式和内容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质疑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函进行修改或补正后再次递交，若质疑人据不修改或补正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质疑函递交：质疑函应由质疑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进行递交，或以邮寄原件方式进行递交。质疑函应向以下联系单位及联系人进行递交。  联系部门：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雪健  联系电话：15123929662  通信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5号楼2楼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时，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有义务通知到上述联系部门及联系人，并对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如果因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未尽到通知义务造成的不利于质疑处理后果由质疑供应承担。 |
| 25 |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依托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全程电子化采购，请供应商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相关流程、规范参与采购活动，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进行咨询。  2.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对于本项目会自动生成一个“标包编号”，该编号仅用于系统内部标识。除系统要求或本文件特别说明之处外，请各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以本文件所写“标段序”、“包名称”、“标段名称”为准。  3.供应商若选择进行远程自行解密，应在开放解密后6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若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各标段/标包）开放解密后6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自行解密，相关责任、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各标段/标包）开放解密后60分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结束解密环节并继续进行后续采购活动。  4.西藏自治区2023年三标合一追溯体系和常规疫苗政府采购第二标段至第四标段不允许兼中，具体要求如下：  4.1 各供应商可以就本项目第二标段至第四标段的一个标包（标段）或多个标包（标段）投标，但仅能获取其中一个标包（标段）的中标权（即仅能成为其中一个标包（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本项目第二标段至第四标段依据标段顺序进行开评标，本次采购活动中已获得前序标段中标权的供应商，则其后序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  4.2 若在本次第二标段至第四标段招标中，前序标段未开标或废标，而后序标段满足开评标条件，则后序标段依法进行开评标工作，且推荐中标候选人时不再考虑前序未开标或废标标段的供应商中标候选情况。  6.本项目各标包（标段）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并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即使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投标依然有效（即其投标不被视为无效投标）。  7. 根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要求，各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zc/login）准时参与开标会议，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无须到达开标地点进行开标及解密工作。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解密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细则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服务中心——“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演示视频”及“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8.供应商应在开放解密后6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若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各标段/标包）开放解密后6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自行解密，相关责任、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各标段/标包）开放解密后60分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结束解密环节并继续进行后续采购活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潜在投标人：指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实际参加了投标的供应商。

2.6 中标候选人：经过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定，标明了明确排序的并供进一步在其中确定中标人的投标人。

2.7 中标人：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8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供应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9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各种非实物形式的事务履行，包括服务内容本身、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

2.10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服务、伴随服务及产生的成果等。

2.11 “书面形式”系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2.13 “伴随服务”系指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及提供服务有关的其他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维修维护、培训、成果编制、保险、税金等。

2.14 除非招标公告及下文另有规定，则本招标文件所称“货物”、“服务”均不包含工程相关内容。

2.15 对于本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定义的内容，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若无相关规定，则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为准。

2.16 “现场查询”系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开评标现场通过互联网等媒介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现场打印存档。

2.17 公章系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除原件要求或特别说明之处外：对于本招标文件所称（或理解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应“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实体公章加盖后扫描或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规定的电子公章加盖；对于本招标文件所称（或理解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应“签名/签字”之处，投标人可自行选择由对应人员签字/签名后扫描或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规定的电子签名进行签名/签字。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 若投标人直接或间接地为本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等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的公司有从属及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则视为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投标人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性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3.5 对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要求。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联合体投标（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依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5.2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随投标文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7）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3 在投标文件格式中，除特别说明需要联合体各方或某一成员方进行盖章、签字、证明或提供资料之处，均可由牵头人进行盖章、签字、证明或提供资料。

**6.分包**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须经采购人同意。具体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7.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或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和投诉的提出时限、程序、所需函件及相关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8.2 提出质疑者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环节的重复质疑概不接收与回应。

8.4 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按以下规定计算：

（1）采购文件由供应商通过网络平台自行下载的，质疑应当在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文件由供应商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领取的，质疑应当在领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质疑应当在邮件发送成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于其他能够明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的情况，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供应商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或提供期限届满之前未在网络平台下载或未领取采购文件的，或出现其他不能够明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的情况时，质疑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的时限内补充完整，否则自行承担不利结果。

▲9.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企业认证、投入人员等，若无特别说明必须为其自身所有。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若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9.4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无需递交纸质文件则本章纸质型投标文件相关要求（包括针对于纸质型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必遵守。**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响应**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若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不足15日的，采购人可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的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是否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逾期回复或未回复视为完全知悉并认同澄清或修改内容。

11.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根据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11.4 澄清与修改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如有冲突之处，以澄清文件与修改内容为准；多份澄清与修改内容之间如有冲突之处以开标时间前最近一期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与要求**

**12.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2.2 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除中文外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关键段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异议时以中文为准，如果因投标文件使用语言的原因造成的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况，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和有关权威部门规定的表示方法。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按照第14、15、16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价格表；

（2）按照第17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3）按照第18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按照19条规定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资料。

**14.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等各项内容。

▲14.2 **投标人不得将一个标段（标包）内所列进行分割投标**。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依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五十九条进行修正并由投标人确认**。每种采购品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5.2 开标一览表要求：

依照“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执行。

15.3 投标报价单位及格式要求：

依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5.4 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标的的主要子项作为另行收费项，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

15.5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其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5.6 项目如分标段，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必须分标段报价；项目如分标包，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必须分标包报价。**不得将所有标段（标包）合并报价。**

15.7 投标人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化，将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单价进行认价

**16.投标货币**

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7.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证明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18.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8.l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内容，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证明与招标文件中货物或服务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现场测试，投标人应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2）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对照，指出自己提供货物或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

（3）测试所需必要设备与系统清单。

18.3 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标准及参照的牌号或样本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投标中选用替代标准，**并作出偏离说明。

▲**18.4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或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9.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19.5条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保证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9.3 **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9.4 保证金的退还

依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合同，或不接受对错误的修正。

（3）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出现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4）当招标文件规定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时，中标人拒绝支付代理服务费的（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的，在代理服务费实际到账前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出现以上情形时，属于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保证金。

19.6 保证金的缴纳情况，以开标时查验投标人递交的相关缴纳凭据及实际到账（保函等提交）为准。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第19条有关投标保证金退还和没收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式样**

21.1 投标文件的形式及构成

投标文件的形式及构成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除特别说明之处外，本招标文件所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指电子型文件。

21.2 投标文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21.3 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

21.3.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签字（盖章）或加盖公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盖章）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或无公章的其他组织的，由自然人本人签字或组织负责人签字即可。

在投标文件格式中，除特别说明需要联合体各方或某一成员方进行盖章、签字、证明或提供资料之处，均可由牵头人进行盖章、签字、证明或提供资料。

▲21.3.2 **对于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况，本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及要求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盖章）之处，均以投标人签字或盖章代替。**

▲21.3.3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4 投标文件电子档

21.4.1 “PDF格式”电子文档

“PDF格式”电子文档应以U盘或光盘为介质制作，其内容应为按照21.3条要求完成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文件格式应为“\*.pdf”且不允许加密。

21.4.2 “Word文档格式”电子文档

“Word文档格式”电子文档应以U盘或光盘为介质制作，其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此处所述内容不含签字、盖章部分）一致，文件格式应为“\*.doc”或“\*.docx”且不允许加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投标人应将以下文件分别用封套密封：

（1）投标文件电子档

（2）纸质型保单保函原件（如有）

（3）样品（如有）

22.2 密封封套上应注明的内容

（1）所封装文件的名称，如“投标文件电子档”、“保单保函原件”、“样品”等字样；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段/标包（如有）；

（3）投标人名称（所注名称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地址；

（4）“请勿在*（开标时间）*前启封”字样。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前根据封套所注内容执行采购相关程序，若因封套上所注内容错误或不清晰导致误判，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密封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无法从外观透视所封装内容的材料（如厚纸、塑胶箱、塑胶袋等）对文件进行密封。

22.4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若选择纸质型保单保函形式缴纳**须提供原件。**

**23.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递交投标文件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

2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或某一组成部分）将被拒绝。**

**2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4.1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如需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须依照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范执行。

24.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发生评标委员会依法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24.3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时，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或依照保函、保单索赔。

**25.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以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

**五、开标与评标**

**26.开标**

26.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26.2 截至开标之时，投标人家数未达到法定条件的，不予开标。

26.3 依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撤回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解密）。

26.4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密封并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内容、撤回投标的通知及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读的其它内容。

26.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由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存档备案。投标人对开标环节的异议应在开标现场当场提出并在开标记录中写明异议内容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在开标记录中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及结果。

26.6 投标人未参与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及结果。

**27.评标**

**27.1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内容，采购相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7.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可能导致投标失败，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7.2投标文件的澄清**

27.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地点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3 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不被认可。

**27.3 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 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27.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以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为准）。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28.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中标人，或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以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为准）。

**29.中标结果**

29.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通过相关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9.2 除因质疑投诉或其他法定情况导致中标结果发生改变的情况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30.投标文件的处理**

30.1 所有已启封（解密）并唱出的投标文件，均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无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30.2 依法暂停（停止）开评标活动的，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封存。

30.3 截至开标之时，投标人家数不满足法定开标条件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解密）并退回投标人。

**31.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中标原则的投标人。

**32.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2.2 中标人应当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送有效合同原件，以便公示及备案，逾期递送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3.代理服务费**

33.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发改批复计取。

**七、其他**

**34.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范围的，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4.3 落实《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相关政策。

34.4 落实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藏财采办〔2019〕22号）相关政策。

▲**35.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开评标及投标相关事项**

1.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投标人所投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补充、修改或撤回，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投标的相关事宜，除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外，还必须满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相关要求和技术规范。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正确使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或无法满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相关要求和技术规范而导致不利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注：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本章为合同模板，供应商和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但不得偏离招标文件要约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甲方：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西藏自治区财政厅等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下，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的原则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_\_\_\_\_\_\_\_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或完成下列相关工作：\_\_\_\_\_\_\_\_\_\_\_\_\_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附件“供货一览表”。

**二、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_\_\_\_\_\_万元(大写)￥\_\_\_\_\_\_\_\_万元(小写)，分项价款在投标文件“分项标价表”中明确。

本合同总价款是合同标的物及应履行的所有义务的含税费用。还应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费用。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属于本合同的相关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2)供货一览表;(3)交货地点一览表;(4)技术部分;(5)技术偏离表/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6)服务承诺;(7)中标或成交通知书;(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四、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部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五、包装要求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六、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为\_\_\_\_\_\_\_\_\_\_。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供货。

5．乙方应将所提供：

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同时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8．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9．项目履约验收须执行《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与相关规定。

**七、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本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如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超过 以上的，根据乙方承诺质保期执行。在质保期内发现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免费修理或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方、乙方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八、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相关事宜应依据采购文件规定执行，若无相关规定，则按照下款执行。

2．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款的\_\_\_%\_\_\_\_\_\_\_\_\_\_\_\_元(大写) ￥\_\_\_\_\_\_\_\_元(小写)，作为履约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保金。货物验收合格后\_\_\_\_年内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

**九、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国产货物， 日内（进口货物， 日内）交验合格后，甲方在 个工作日内，提交下列文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货款：

(1)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

(2)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

(3)合同副本。

3．甲方如因财政原因无法按期支付合同款，应及时通知乙方，支付顺延。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滞纳金；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违约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 二 份交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司存留。

履约地：

（此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 位 地 址 ：  电 话：  邮 编：  联 系 人：  时 间： |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  项目负责人 ：  公 司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联 系 人：  时 间：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一切资料，无论是否要求另行提交，均应在投标文件中体现；**

**2.本章格式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相关要求有冲突之处，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及规范为准。**

**投标文件索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条款** | **评审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一** | **资格审查**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二** | **符合性审查**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三** | **综合评分**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四** | **其他** |  |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该投标文件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重庆信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段）* 招标文件（包括更正、澄清文件）要求，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所附投标报价中规定的应提供的全部标的内容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6.同意向你方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具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项目标段/标包** |  |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小写：\_\_\_\_\_\_\_\_** |  |
| **人民币大写：** | |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小写：\_\_\_\_\_\_\_\_** |  |
| **人民币大写：** | |
| **履约时间** |  | |
| **履约地点**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  |
|  | （公章） |  | （签字或盖章）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说明：本表应填写总价，总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含税费）。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 标段（标包）：\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厂家）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总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 （签字或盖章） |
|  | | 年 月 日 | |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要求报出投标总价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3.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 标段（标包）：\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条款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 （签字或盖章） |
|  | | 年 月 日 | |

说明：

1.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同时在“偏离说明”栏中描述偏离的具体内容。

3.正偏离是指响应内容高于（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对项目实施有利，负偏离是指响应内容低于（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对项目实施不利。

4.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全部价格。

5.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情况，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当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5 资格审查资料**

**（一）承诺函**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供应商及所投产品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强制性条件。

二、我方截至投标截止时间 未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 不属于 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 不存在 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未同时 参加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二）我方的控股股东：

（三）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

（四）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

1. 我方提供所有文件、资料真实有效。
2.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且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 （签字或盖章） |
|  | | 年 月 日 |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负 责 人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成立时间 |  | 电话 |  | 传真 |  |
| 企业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 （签字或盖章） |
|  | | 年 月 日 | |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说明：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新成立企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

3. 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1个月已缴纳（申报）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1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说明：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无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 （签字或盖章） |
|  | | 年 月 日 | |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 （签字或盖章） |
|  | | 年 月 日 | |

**（八）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照资格要求补充提供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提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不涉及，无须填写。*

**（九）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若非联合体则不填写）**

**致：***（采购人名称）*

和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XXXXXXXXXX（项目名称） 标段（标段号） XXXXXXXXXX（标段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

2、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应明确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总体成果集成单位）

5、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职员 担任本标段项目第一负责人，

联合体成员单位 职员 担任本标段项目第二负责人。

6、联合体对本标段项下合同款的分配比例：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

7、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并出具证明材料，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十）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提供相应的支票、汇票、汇单、保函等复印件/扫描件。*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 （签字或盖章） |
|  | | 年 月 日 | |

**附件6 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为注册于 省（市、自治区）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予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段）* 投标有关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  |
|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 **被授权人职务：** |  |

附：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7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通过时间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项目地点 | 甲方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 （签字或盖章） |
|  | | 年 月 日 | |

说明：

1.投标人须按照综合评分细则及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各项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算；

2.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投标人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附件8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本项，供应商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情况中的“标的名称”请与分项报价表对应。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9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不涉及，无须填写）**

项目名称：\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 标段（标包）：\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规格型号 |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认证书有效截止期 | 价格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 （签字或盖章） |
|  | | 年 月 日 | |

说明：

1.本表适用于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范围内的。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不予认定。

3.本标所填项还应后附有效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附件10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 标段（标包）：\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 （签字或盖章） |
|  | | 年 月 日 | |

说明：

1.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同时在“偏离说明”栏中描述偏离的具体内容。

3. 正偏离是指响应内容高于（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对项目实施有利，负偏离是指响应内容低于（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对项目实施不利。

4.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全部价格。**缺项部分视为负偏离。**

**▲5.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情况，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当相关法律责任。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虚假应标，投标人将承担虚假投标的法律责任。**

**附件11 方案及承诺**

*依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要求分别列出相应的（服务、技术、售后、验收等）方案/承诺，及投标人自身认为有必要作出的方案/承诺。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12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如不涉及，无须填写）

**（一）拟投入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 标段（标包）：\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资格证书 | 现任职务/职称 | 从事工作年限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 （签字或盖章） |
|  | | 年 月 日 | |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 职 务 |  | 职 称 |  | | 专业/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行业时间 | | |  | |
| 个 人 简 历 | | | | | | | |
| 时 间 | 工 作 单 位 | | | 职 务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 | | | | | | |
| 业主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 | 合同金额 | 业主联系方式 |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 （签字或盖章） |
|  | | 年 月 日 | |

说明：1.上表可由投标人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当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人员相应证明材料时，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13 拟投入产品证明材料**

*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14 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情形的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1）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相关事宜；

（3）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与本项目其他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9）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0）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1）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 （签字或盖章） |
|  | |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一标段）**

**一、技术要求**

1、建设背景

近年来，农业农村部先后出台《农业农村部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分区防控信息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农业农村部第531号公告》等系列文件，对解决推进畜牧兽医信息化监管过程中遇到的数据孤岛和信息壁垒问题提出了明确要求，强调要建立规范信息化监管体制机制，推进畜牧兽医信息系统整合、重要数据互通互联，实现全链条信息化智慧监管。

为满足农业农村部上述工作要求，以农业农村部牧运通系统功能模块为基础，结合我区工作实际需要，新增监督检查、无纸化出证等多个业务模块，形成养殖、调运、屠宰、无害化处理等全链条信息化监管闭环，推进产业链数据互联互通，为我区畜牧业转型升级走绿色高质量发展道路提供信息化监管平台支撑。

2、建设目标

西藏牧运通系统升级将在已有软件平台和基础数据库基础上，按照农业农村部全链条智慧监管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需要，新增新的业务模块，形成养殖、调运、屠宰全链条信息化管理，各环节形成闭环，所有数据相互认证，通过不断优化和完善，逐步建设一个功能强大、使用方便、全面覆盖，兼顾数据平台和工作平台的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

（二）业务模块

1.养殖档案管理（进一步优化）

（1）养殖场基本信息管理：包括养殖场名称、养殖场地址、养殖畜种、养殖种类、主要品种、法人代表姓名、电话、企业社会信用代码、畜禽标识代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证号等。

（2）生产信息管理：规模养殖场调入、调出、出栏、投入品、死淘。

（3）饲料信息管理：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情况。

（4）兽药信息管理：对养殖过程中兽药购入的管理、兽药使用的管理。

（5）免疫信息管理：对养殖过程中免疫信息进行记录。

（6）消毒信息管理：在养殖过程中对消毒信息进行记录。

（7) 防疫监测管理：养殖过程中防疫监测记录。

（8）动物诊疗管理：养殖过程中诊疗记录。

2.监督检查管理

（1）动物防疫监督：支持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服务对象场所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2）动物防疫检查登记：支持在线生成检查登记记录。

3.动物检疫管理（进一步优化）

（1）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完善动物卫生监督信息系统，新增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畜禽标识管理。

（2）动物检疫申报实名制认证：

A.数据获取：支持打通畜牧企业基础数据信息。

B.支持养殖场（户）通过手机 APP 、微信小程序方式进行自主申报。

（3）动物检疫现场即时出证：官方兽医即可查看辖区申报信息，实现现场出证。

（4）动物检疫证明产品证：官方兽医即可查看辖区内屠宰场申报信息，实现快速出证。

（5）贩运人信息备案管理：支持对全省贩运人实现备案管理，建立贩运人电子档案。

（6）跨省调运管理：支持与检疫出证系统、动物卫生监管系统数据对接，调用跨省检疫证等信息。

（7）统计分析：一是动物统计时分畜禽种类、到达省份、用途，以及到达大区具体情况等数据分析；二是设置动物检疫申报单列表（有搜索功能，可下载）；三是动物产品统计时分产品种类、到达省份等数据分析；四是解析入藏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明并设置实时记录，对入藏动物及动物产品分畜禽种类、到达地点进行统计；五是设置各动物种类和产品种类出证数量统计。

（8）西藏自治区动物B证无纸化：实现全省动物B证无纸化出具。

4畜禽运输管理（进一步优化）

（1）运输车辆登记备案管理：支持车辆所有人在线填写备案信息申请，工作人员进行审核。

（2）畜禽运输车辆定位监管：支持对备案的车辆配备定位装置，查看车辆的实时轨迹。

（3）畜禽运输车辆消毒管理：支持记录运输车辆的消毒信息，形成电子消毒档案。

（4）数据迁移和黑名单管理：从国家车辆数据库把车辆信息同步到西藏牧运通系统，并开发西藏自治区黑名单管理功能。

5.屠宰管理（进一步优化）

（1）屠宰场信息管理：记录屠宰场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编号、屠宰许可证、负责人等基本信息。

（2）入场查验登记：待宰生猪进场前，进行入场查验登记。

（3）非洲猪瘟企业自检与监督抽检记录：登记企业非洲猪瘟自检记录，驻场官方兽医监督抽检记录。

（4）瘦肉精企业自检与督查抽检记录：登记企业瘦肉精自检记录，驻场官方兽医监督抽检记录。

（5）检疫申报：宰检疫由屠宰场品管进行申请，可通过手机进行申请。

（6）同步检验：屠宰场官方兽医进行同步检疫。

（7）肉品检验：屠宰企业人员对肉品进行品质检验。

（8）出厂记录：对屠宰企业的出厂产品进行登记。

（9）定制西藏自治区台账：畜禽进厂宰前登记表、肉品屠宰品质检验登记表、畜禽产品出厂登记台账、无害化处理入库出库登记表、“瘦肉精”自检台账、“非瘟”自检台账、屠宰厂消毒登记表、企业安全生产自检台账。

（10）定制产品B证无纸化：实现全省产品B证无纸化出具。

（11）屠宰检疫统计报表：包括屠宰场、入场数量、急宰数量、准宰数量、同步检疫数量、无害化处理数量（头、公斤）、废弃物处理数量（公斤）、瘦肉精抽检数量。

6.畜禽无害化管控（进一步优化）

（1）畜禽死亡报告监管：支持录入畜禽死亡详细信息。

（2）病死畜禽收集监管：支持收集监管人员将现场病死畜禽进行拍照，通过系统上传，出具电子收集单。

（3）病死畜禽转运监管：支持对跨县调运病死畜禽的，监管部门需要进行转运监管。通过信息系统出具电子调运单。

（4）病死畜禽运输车辆监管：支持对病死畜禽的运输车辆配备车辆GPS 定位，实时获取车辆轨迹。

（5）病死畜禽入库监管：支持由监管人员在现场同步进行核查病死畜禽数量、畜禽种类等信息。

（6）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支持接入无害化处理厂在重点场所视频监控，查看处理现场实时画面，加强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环节的监管力度

（7）处理产物流向监管：支持记录处理产物流向信息。

（8）定制收集环节拍摄小视频功能：在每个收集单据中增加拍摄30秒小视频功能。

（9）保险联动：建立养殖户基本信用养殖档案，乡镇兽医站人员、收集人员帮助保险公司人员进行入保登记、保险公司人员可直接通过系统进行线上审核，并结合处理中心证明直接进行理赔。

7.疫病防控

（1）疫苗采购调拨管理：支持逐层报送强免疫苗的需求计划，汇总各级疫苗需求由省统一进行强免疫苗采购。

（2）疫苗下拨明细：支持逐级分拨疫苗至乡镇，建立下拨台账。

（3）疫苗调拨统计：支持根据疫苗调拨数据，方便管理人员动态掌握疫苗调拨情况。

（4）疫苗出入库管理：支持记录疫苗出入库的信息，对疫苗出入库建立电子档案。

（5）疫苗报损管理：支持维护疫苗报损信息，对疫苗保质期进行提醒预警。

（6）疫苗名录管理：支持省级人员维护统一疫苗名录库。

（7）免疫管理：散养户助免管理、规模场自免管理等功能，按照农业农村部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全国动物免疫信息”模块设置，及时汇总统计上报全省强制免疫进度。

（8）先打后补管理：对符合国家先打后补政策的养殖场户进行信息登记、资质申请、疫苗采购入库、免疫录入、补贴申请等进行记录，汇总统计资质申请、补贴申请等相关明细数据。

8.动物疫病智能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

（1）数据采集：支持与畜牧企业底数采集对接，获取规模养殖场信息并监测相关数据。和畜牧企业养殖档案对接，通过“一场一码”实现数据互联互通。获取规模养殖场信息并监测相关数据，监测数据指标包括规模养殖场调入、调出、出栏、投入品、免疫、消毒、诊疗、死淘、无害化处理等。并和动物检疫、监督检查、集中无害化处理、养殖保险等数据联动，确保数据的真实性。

（2）动物疫病监测：动物疫病监测模块对固定监测点的动物疫病信息直报，根据动物种类、疫病种类进行分类管理。监测点监测人员通过手机APP直接填报监测信息，县区、市、省级疫控中心对数据进行分级管理审核，后台接收后进行自动归档和统计，自动生成相关统计报表。监测点根据监测任务的不同，由县区级疫控中心监测人员在APP或者电脑上填写监测信息，并实时上报。为保证监测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监测信息上报需要进行2级审核。由县区级疫控中心进行上报，由各市级疫控中心进行初审各县区上报的数据，填写格式等。省级疫控中心进行终审，终审通过的检测信息认定为有效。系统根据固定监测点提交的监测信息，按照动物种类、疫病种类、监测点类型、监测数据类型、上报区域等信息生成明细表、汇总表、日报表、各类统计报表，分别在电脑端和手机上进行汇总展示。

（3）流行病学调查：流行病学调查分析是动物检疫检验的基本方法之一,通过流行病学调查,可详细了解动物疫病流行的规律,为疾病防治策略的制定奠定基础。流行病学调查的目的在于寻找病因,查明流行条件,分析流行规律,制定切实可行的疫病防治策略。传统的流行病学调查手段为由省级疫控中心下发调查任务，市级、县区级进行接收和执行，并把调查结果通过纸质文件进行上报，再由省级疫控中心录入全国流行病学调查系统中。通过流调信息化实现流行病学调查数据实时上报、自动汇总、动态预警，对汇总的各种资料进行加工整理,综合分析可能存在的客观规律,更好的完成疾病防治措施的预判工作。流行病学调查任务由省级、市级、县区级疫控中心，按照年份或者根据具体的流调任务来进行下发（周期性任务、一次性任务），任务编号前缀自动生成，填写任务名称、任务执行方式、任务开始时间、任务结束时间、执行周期、任务类型、工作内容（选择相关表格）、任务适用对象、任务描述。任务可在电脑端下达，也可在手机端进行下达，任务下达后，市级、县区级相关疫控中心和固定监测点既可收到执行任务。平台对任务有及时提醒功能，执行人员通过手机APP接收到流调任务，并按照任务表格执行任务，填写结果后自动上传平台。

9.动物疫病应急指挥

（1）应急值守：支持应急值守状态下，管理人员可以通过地图查看全省动物卫生监督监管数据。

（2）信息接报：支持快速登记疫情信息。

（3）疫区定位：支持标记疫点后，以疫点为中心，外延 3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定位为疫区。

（4）受威胁区定位：疫区边缘外延 5 或 10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定位为受威胁区，确定受威胁区影响范围。

（5）其他区域定位：支持除定位疫区、受威胁区外，支持输入其他防控半径。

（6）标绘图层：支持标绘图层，方便现场一线人员掌握有效数据并对疫情快速处置。

10.兽医兽药

（1）兽医兽药流程智能管理：集兽药信息采集、录入、数据同步传输、数据查询、数据统计分析。兽药信息采集、录入、数据同步传输、数据查询、数据统计分析、“二维码”应用、电子签名等多项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应用管理系统。在前期应用的基础上，通过软件、硬件建设，建立了覆盖全区的兽药信息化监管体系，实现自治区、市（州）、区（县）、乡（镇）四级兽药信息的数据采集、上报、共享、发布、互联互通，实现我区兽药的信息化管理。根据监管人员、兽药生产企业、GSP药店、兽药使用单位等不同用户的使用流程，提供移动终端使用途径。能实现全区兽药服务单位既可以使用扫描枪同时使用手机app进行进存管理的信息化录入工作。保证手机APP端与PC端并存使用。同时能在手机APP端对兽药经营企业的注册审核、兽药经营环节中整个流通数据、库存数据及假兽药分布汇总信息的管理。流通环节、库存数据及假兽药分布全面结合GIS地图分析系统，通过平台的数据汇总，获取相关环节的数据详细列表。支持手机APP端兽药经营入库及出库详细的二维码信息查询功能，便于市县各级对经营环节二维码追溯有效的管理。

（2）“一场一码”、GIS定位系统监管对象管理：对所有的监管服务对象进行分类和编码。

（3）兽药二维码和追溯：与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数据中心的数据交互，获取国家兽药基础数据，实现我区兽药基础数据库与国家兽药数据库的匹配，进一步完善我区兽药数据字典功能，在线实时查询相关兽药产品信息，延伸兽药信息的实时性。通过数据中心可以实时查询全国的兽药产品信息，包括企业名称、产品名称、批准文号、等相关信息。同时通过数据接口，将我区兽药经销商进销存信息及时上传到农业农村部监管部门追溯平台，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构建国家兽药追溯大数据库。利用兽药二维码功能，实现了药品的实时追踪，GSP药店的经营数据即时上传到国家追溯系统，并可实时查询。

（4）智能报表统计：实时生成相关的大数据统计分析报表和各级监管部门需要的相关单据。

11.输入（过境）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管理

（1）无疫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审核后录入：支持与省政府行政审批平台对接调取信息，将信息推送给对应的检查站。

（2）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管理：支持维护站点信息，并能够对运输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的相关证明、去向进行查验登记。

（3）动物隔离场管理：支持对动物隔离场进行登记，并能够对隔离动物出入记录进行登记。

12.畜牧兽医队伍管理

（1）“三医”人员管理：支持维护官方兽医、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职称、所在位置等基本信息，建立“三医”人员电子档案。

（2）防疫员管理：支持防疫员通过移动端进行登记备案，支持监管部门的相关工作人员可通过 PC 端掌握所有防疫员信息。

13.实验室检测结果上传管理

（1）实验室基础信息管理：对先打后补抗体检测有上传需求结果的实验室进行基础信息录入登记。

（2）报告管理：支持上传先打后补检测报告，可对最终检验报告实现审核，保证先打后补抗体检测报告的真实准确；设置检测结果录入功能，可在养殖企业信息中录入动物疫病抗原、抗体检测结果，为实现检疫时提出预警做好数据支持。

14.重大动物疫病应急物资管理

（1）应急储备库管理：支持省市县三级管理人员维护储备库基本信息。

（2）物资入库管理：支持对物资进行入库管理。

（3）库存管理：支持管理人员能够查看本级单位应急物资库存信息，也支持查看管辖范围内下级单位的库存信息。

（4）出库管理：支持管理人员根据实际需求进行物资出库，保存电子化出库记录，供管理人员及时查阅。

（5）报损管理：支持管理人员将即将到期的物资进行报损处理，保存电子化报损记录，供管理人员及时查阅。

（6）供应商管理：支持管理人员维护合作的供应商信息，为物资出入库业务提供基础数据支持。

（7) 物资名录管理：支持省级管理人员按照物资类别维护物资名录。

15.异常数据预警（畜禽，不限于生猪）

在系统管理员、官方兽医、养殖企业等角色登入平台的主界面设置预警提醒。

（1）对规模养殖场15天未更新生产记录（养殖档案）设置预警提醒。

（2）对存栏生猪500头以上的养殖场，3个月（90天）没有出栏检疫的设置预警，提醒监管人员查看具体原因。

（3）对7天内区域或养殖场出现1万头以上的生猪出栏检疫，或者7天内1万头以上的生猪进入区域或养殖场的设置预警提醒。

（4）对屠宰、饲养用途动物在规定人没有落地反馈信息的设置预警，提醒监管人员核实原因。

（5）对无害化处理企业10天未开工的设置预警提醒。

（6）对养殖场病原学阳性，抗体检测合格率不足50%的设置预警提醒。

16.兽医卫生检验员考试

（1）题库模块：考试大纲的导入、修改及导出；根据试卷结构，实现试卷的组配、调整及导出。

（2）阅卷评分模块：实现在线理论考试阅卷及出分；实现理论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考核结果的综合判定。

（3）统计分析模块：考生信息的统计分析；考生成绩的统计分析；试题的统计分析；考务管理分析。

（4）考务模块：考试信息公告及相关信息的发布；实现考生的在线报名及准考证打印；实现报名结果的在线审核、考生资料的导出等；实现考点信息的录入、考点的调整及考场分配；实际操作考核结果的录入；实现考核合格证书的编号、在线生成及打印。

17.手机APP和微信小程序

（1）手机APP面向监管部门服务：建设服务于畜牧兽医工作者，包括养殖场/户、官方兽医、经纪人、屠宰企业、监管部门，涵盖养殖场备案、出栏检疫、先打后补、运输车备案、无害化处理等功能。

（2）手机APP面向社会公众服务：实现群众通过掌上APP办理事项。涵盖检疫查询、备案车辆查询、贩运主体查询、信息公示等功能。

（3）手机APP安卓版本：牧运通。

（4）微信小程序面向养殖场（户）：实现养殖场（户）通过微信小程序自建养殖基本信息，进行动物检疫申报。

18.视频监管

系统平台预留视频接入接口。主要实现对养殖场、无害化处理厂、指定通道等对象安装海康威视视频硬件且支持视频监管接入，接入画面路数后续由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安排。

19.大数据

（1）信息推送：系统为领导提供信息推送功能。

（2）挖掘分析：对各业务系统积淀的业务数据进行深层次的挖掘、分析。

（3）西藏定制大数据：展示各类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信息统计。

20.数据接口和整合

（1）电子出证数据对接：。

（2）无害化处理对接：。

（3）车辆运输数据对接：。

（4）公路检查站数据对接：。

（5）车辆备案数据对接：。

（6）先打后补数据对接：。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后30天完成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

项目实施地点：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1.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2. 售后服务要求

1）包含软件异常处理、使用指导、现场技术服务、远程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支持等。

2）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3）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4）提供7×24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对重大故障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5×8小时的现场支援。

（2）培训要求

1）系统投入使用前，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供至少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操作培训、应用开发及入驻培训和使用培训等，保证采购人完全掌握系统的各项功能，包括系统的运行、操作、维护以及故障分析处理等。

2）投标人提供全面、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至少包括如下内容：培训计划、培训人数、培训教材和师资等。

3）中标人提供对采购人的集中技术培训，人员培训人数不少于500人次，培训时间不少于10天。

3.项目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上线后且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后，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100%。

4.其他要求：

（1）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就本项目开发的软件等内容（不包含第三方商业软件），应向招标人提供全部源代码和文档，除投标人自有知识产权软件外（知识产权获取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前），本项目开发软件所有权归招标人，招标人可无限制使用该软件。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投标人使用的第三方及其他软件的报价应在投标报价中包含，未写明的出现问题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2）保密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工程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以及由招标人、监理单位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工程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及采取的保密措施做出实质性响应。

（3）技术文档

（1）提供项目所涉及的设计方案、实施方案、测试方案、项目管理和项目验收等文档。

（2）提供系统使用手册、开发手册、安装部署和配置手册等文档。

（3）提交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详尽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说明书、设计说明数据、数据库结构等。

（4）提供详尽的系统集成技术文档、系统所提供服务的接口技术文档。

（5）提供完整的系统源代码、详细代码注释说明、系统安装程序等。

**（第二至第四标段）**

1.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序**  **号及标**  **段名称** | **标的品目** | **主要技术参数** | **采购数量** | **备注** |
| **第二标段：山南市、昌都市、那曲市三标合一追溯体系电子芯片耳标采购** | 牛电子芯片耳标 | 后附 | 74.8万套 | （1）识读器需同时识读农业农村部防疫二维码；  （2）每套耳标含电子芯片耳标一副、普通耳标一副（每副耳标含主标一个、辅标1个） |
| 羊电子芯片耳标 | 83.2万套 |
| 配套电子芯片耳标识读器 | 140部 |
| 配套锂电池电动耳标钳 | 170把 |
| 配套普通耳标钳 | 350把 |
| **第三标段：拉萨市、阿里地区三标合一追溯体系电子芯片耳标采购** | 牛电子芯片耳标 | 后附 | 81.3万把 | （1）识读器需同时识读农业农村部防疫二维码；  （2）每套耳标含电子芯片耳标一副、普通耳标一副（每副耳标含主标一个、辅标1个） |
| 羊电子芯片耳标 | 71.5万套 |
| 配套电子芯片耳标识读器 | 130部 |
| 锂电池电动耳标钳 | 165把 |
| 普通耳标钳 | 340把 |
| **第四标段：日喀则市、全区种畜三标合一追溯体系电子芯片耳标采购** | 牛电子芯片耳标 | 后附 | 63.8万套 | （1）识读器需同时识读农业农村部防疫二维码；  （2）每套耳标含电子芯片耳标一副、普通耳标一副（每副耳标含主标一个、辅标1个） |
| 羊电子芯片耳标 | 90.4万套 |
| 配套电子芯片耳标识读器 | 130部 |
| 锂电池电动耳标钳 | 165把 |
| 普通耳标钳 | 340把 |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40天内按采购人要求供货。

项目实施地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各地市公司（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2.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共同组织进行验收，在验收同时对每件耳标随机抽样2-10套,现场密封后，分别寄往双方确定的国内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逐项进行检测，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后按以下情形进行后续工作：

1. 经采购人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确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相应技术参数均没有出现负偏离，验收合格。由采购人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货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负责完成该批次耳标配打工作。

2. 经采购人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确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相应技术参数均出现任何一项负偏离，不予验收，全部退货，返厂或处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就工期延迟等追究耳标供应商责任。经协商重新供货的，供货后按同等要求组织验收。供应商中断合同的，除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外，由采购人按照预算金额重新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3. 经采购人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确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检测，其中仅一家检测机构检出负偏离的，由双方共同组织重新抽样送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进行复检。经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相应技术参数进行检测，均没有出现负偏离的，验收合格。由采购人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货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负责完成该批次耳标配打工作。经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相应技术参数进行检测，出现任意一项负偏离的，不予验收，进行退货处理。

**注：投标人须针对上述验收标准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响应，否则其符合性审查将不予通过。**

**牛电子芯片耳标技术参数：**

1.牛电子耳标主标为圆形，辅标为圆形。

2.主标耳标面：圆形，直径33mm±0.5mm，中央孔外口径6±0.25mm，厚度2.5±0.2mm（耳标号刻制在主标耳标面正面，中间为耳标二维码，编码位于二维码上、下位置，由激光刻制。）。

耳标颈：圆台体，圆台底外径6±0.25mm、内孔直径3.7±0.1mm，圆台顶外直径4.5±0.23mm、内孔直径2.65±0.05mm，高13.5±0.30mm。

耳标头：密封圆锥体，锥底直径7.5±0.1mm、高度8±0.3mm，锥顶实体高度4±0.2mm。耳标头采用金属材质制作，金属钉直径不大于5.5mm。

3.辅标耳标面：圆形，直径28±0.5mm，厚度1.3±0.1mm。

4.耳标锁扣：耳标锁扣位于辅标中央，由锁芯和圆柱封闭套管组成，锁芯为五瓣花瓣倒喇叭立体形状，圆柱封闭套管顶部有排水口设计。锁芯外孔直径9.5±0.5mm，内孔直径5±0.1mm，高度4±0.1mm，壁厚2±0.1mm，圆柱封闭套管内直径9±0.2mm，壁厚1±0.3mm，高度12.5±0.5mm。

5. 电子耳标芯片编码技术参数: 超高频电子耳标芯片编码和二维码编码需符合ISO18000-6C及NY/T938-2005 动物二维码耳标规范，使用超高频智能手持终端产品读取超高频电子耳标芯片显示的编码和农业农村部动物标识编码相一致。

6.电子标签：工作频率为920MHz-925MHz；区间识读灵敏度曲线要求低于-10dBm，芯片寿命，读写10万次以上，数据保存期为10年。

7.芯片存储区：电子产品代码区（EPC），有。大于96bit，存储电子耳标号，可读写，写入二维码耳标15位数字，前补0；标签识别号区（TID）不低于64bits，只读。芯片本身的唯一标识编码，只读；保留区（Reserved）不低于32bits；数据区（User）：无。

8.使用温度：-40℃-+50℃，耳标不发生脱离、变形、折裂，折裂十次不影响识读感应或不超过千分之一的破损率。

9.识读距离和寿命：智能手持终端产品识读距离3m。5%-90%的湿度之间芯片能正常识读。牛电子耳标寿命在5年以上。电子耳标能被农业农村部认定厂家生产的智能手持终端产品识读。

10.耳标字迹附着力：耳标编码用激光方式刻录，字迹均匀透入耳标内部。字迹清晰，在自然环境中不褪色。牲畜耳标的激光打码的颜色深度达到潘通色卡色号为：BlackC。激光打标印迹均匀渗透入耳标表面内部，激光打印深度应不小于0.15mm。

11.常温下（25℃）结合力不低于330N，低温下（-30℃）结合力不低于430N（结合力是指公母耳标结合的力度）。

12.辅标采用不可拆卸设计 ，主辅标结合后无法通过外力完整分离。

13.原材料：采用无毒、无异味、无刺激、无污染的聚醚型聚氨酯（TPU）材料制作，原料要添加抗紫外线添加剂钛白粉。

14.工艺要求：电子耳标封装工艺为二次注塑或双色注塑；片芯生产工艺为焊接。

15.耳标外观、颜色：外观表面光洁，边缘光滑，色泽均匀；牛电子耳标用黄色

16.激光打码要求：耳标编码由激光刻制，耳标二维码为农业农村部专用二维码。

17.主辅标包装规格：主标、辅标分别包装。袋内耳标号码连续，严禁出现缺号、断号、重号等现象。

**牛普通耳标（辅标）参数：**

1.牛普通耳标主标为圆形，辅标为圆形。

2.主标耳标面：圆形，直径29mm±0.5mm，中央孔外口径6±0.25mm，厚度1.8±0.2mm（正面激光打印编码，编码由一位字母和14位数字构成，并标注PICC字样。）。

3.耳标颈：圆台体，圆台底外径6±0.25mm、内孔直径3.7±0.1mm，圆台顶外直径4.5±0.23mm、内孔直径2.65±0.05mm，高14.7±0.30mm。

耳标头：密封圆锥体，锥底直径7.5±0.1mm、高度8±0.3mm，锥顶实体高度4±0.2mm。耳标头采用金属材质制作，金属钉直径不大于5.5mm。

4.辅标耳标面：圆形，直径28±0.5mm，厚度1.3±0.1mm内孔直径14±0.5mm，

5.耳标锁扣：耳标锁扣位于辅标中央，由锁芯和圆柱封闭套管组成，锁芯为五瓣花瓣倒喇叭立体形状，圆柱封闭套管顶部有排水口设计。锁芯外孔直径9.5±0.5mm，内孔直径5±0.1mm，高度4±0.1mm，壁厚2±0.1mm，圆柱封闭套管内直径9±0.2mm，壁厚1±0.3mm，高度12.5±0.5mm。

6. 常温下（25℃）结合力不低于330N，低温下（-30℃）结合力不低于430N（结合力是指公母耳标结合的力度）。

7.耳标外观：耳标表面光洁，边缘光滑，色泽均匀，各部位规格符合技术规范规定。

8.环境要求：耳标及耳标钳在-45℃～50℃温度范围内保持使用性能，不出现因质量原因的脱落、变形、折裂现象。正常使用时钳压不破碎。

9.记录信息的可靠程度：经长期使用在室外自然光照射下字迹保持清晰不脱落。使用期内耳标记录信息受酸、碱、洗涤剂浸擦不被腐蚀、不变形、不脱色、字迹不脱落。

10.工艺要求：不出现缺料、溢料、塌坑、冷料、起泡、变形、分层等工艺缺陷。

11.耳标颜色：黄色，对应潘通色卡色号（砂面U）为100U

12.辅标采用不可拆卸设计，主辅标结合后无法通过外力完整分离。

13.牲畜耳标原材料：牲畜耳标原材料采用无毒、无异味、无刺激、无污染的聚醚型聚氨酯制造。再生塑料不得作为制造牲畜耳标的原材料。

14.激光打码要求：

（一）耳标编码由激光刻制。

（二）耳标编码由一位字母和14位数字构成，第一位代表牲畜种类，后六位是县级行政区划代码，主编码代表牲畜种类和产地。主编码字体为黑体四号体。副编码由8位字符构成，以县为单位的连续编码，代表牲畜个体，字体为黑体四号体。另需标注PICC字样。

15.耳标字迹附着力：耳标编码用激光方式刻录，字迹均匀透入耳标内部。字迹清晰，在自然环境中不褪色。牲畜耳标的激光打码的颜色深度达到潘通色卡色号为：BlackC。激光打标印迹均匀渗透入耳标表面内部，激光打印深度应不小于0.15mm。

16.使用寿命：牛二维码耳标寿命要求3年以上。

17.主辅标包装规格：主标、辅标分别包装。袋内耳标号码连续，严禁出现缺号、断号、重号等现象。

**羊电子芯片耳标技术参数：**

1.羊电子耳标主标为圆形，辅标为圆形。

2.主标耳标面：圆形，直径30mm±0.5mm，中央孔外口径6±0.25mm，厚度2.4±0.2mm（耳标号刻制在主标耳标面正面，中间为耳标二维码，编码位于二维码上、下位置，由激光刻制。）。

耳标颈：圆台体，圆台底外径6±0.25mm、内孔直径3.7±0.1mm，圆台顶外直径4.5±0.23mm、内孔直径2.65±0.05mm，高12.3±0.30mm。

耳标头：密封圆锥体，锥底直径7.5±0.1mm、高度8±0.3mm，锥顶实体高度3.5±0.2mm。耳标头采用金属材质制作，金属钉直径不大于4.5mm。

3.辅标耳标面：圆形，直径28±0.5mm，厚度1.3±0.1mm。

4.耳标锁扣：耳标锁扣位于辅标中央，由锁芯和圆柱封闭套管组成，锁芯为五瓣花瓣倒喇叭立体形状，圆柱封闭套管顶部有排水口设计。锁芯外孔直径9.5±0.5mm，内孔直径5±0.1mm，高度4±0.1mm，壁厚2±0.1mm，圆柱封闭套管内直径9±0.2mm，壁厚1±0.3mm，高度12.5±0.5mm。

5. 电子耳标芯片编码技术参数: 超高频电子耳标芯片编码和二维码编码需符合ISO18000-6C及NY/T938-2005 动物二维码耳标规范，使用超高频智能手持终端产品读取超高频电子耳标芯片显示的编码和农业农村部动物标识编码相一致。

6.电子标签：工作频率为920MHz-925MHz；区间识读灵敏度曲线要求低于-10dBm，芯片寿命，读写10万次以上，数据保存期为10年。

7.芯片存储区：电子产品代码区（EPC），有。大于96bit，存储电子耳标号，可读写，写入二维码耳标15位数字，前补0；标签识别号区（TID）不低于64bits，只读。芯片本身的唯一标识编码，只读；保留区（Reserved）不低于32bits；数据区（User）：无。

8.使用温度：-40℃-+50℃，耳标不发生脱离、变形、折裂，折裂十次不影响识读感应或不超过千分之一的破损率。

9.识读距离和寿命：智能手持终端产品识读距离1m。5%-90%的湿度之间芯片能正常识读。羊电子耳标寿命在3年以上（其中10%的产品供货前单独注明，寿命要求在5年以上）。电子耳标能被农业农村部认定厂家生产的智能手持终端产品识读。

10.耳标字迹附着力：耳标编码用激光方式刻录，字迹均匀透入耳标内部。字迹清晰，在自然环境中不褪色。牲畜耳标的激光打码的颜色深度达到潘通色卡色号为：BlackC。激光打标印迹均匀渗透入耳标表面内部，激光打印深度应不小于0.15mm。

11.常温下（25℃）结合力不低于300N，低温下（-30℃）结合力不低于400N（结合力是指公母耳标结合的力度）。

12.辅标采用不可拆卸设计，主辅标结合后无法通过外力完整分离。

13.原材料：采用无毒、无异味、无刺激、无污染的聚醚型聚氨酯（TPU）材料制作，原料要添加抗紫外线添加剂钛白粉。耳标头采用铜头质地制作。

14.工艺要求：电子耳标封装工艺为二次注塑或双色注塑；片芯生产工艺为焊接。

15.掉标率要求：佩戴耳标一年后掉标率在5%以下。

16.耳标外观、颜色：外观表面光洁，边缘光滑，色泽均匀；羊电子耳标用橘色。

17.激光打码要求：

耳标编码由激光刻制，耳标二维码为农业农村部专用二维码。

18.主辅标包装规格：主标、辅标分别包装。袋内耳标号码连续，严禁出现缺号、断号、重号等现象。

**羊普通耳标（辅标）技术参数：**

1.主标耳标面：主标耳标面为圆形，直径29±0.2mm，中央孔外口直径6±0.25mm,厚度1.8±0.2mm。（正面激光打印编码，编码由一位字母和14位数字构成，并标注PICC字样）。

2.耳标颈：圆台体，圆台底外径6±0.25mm、内孔直径3.7±0.1mm，圆台顶外直径4.5±0.23mm、内孔直径2.65±0.05mm，高13±0.30mm。

3. 耳标头：密封圆锥体，锥底直径7.5±0.1mm、高度8±0.3mm，锥顶实体高度3.5±0.2mm。耳标头采用金属材质制作，金属钉直径不大于4.5mm。

4.辅标耳标面：圆形，直径28±0.5mm，厚度1.3±0.1mm。

5.耳标锁扣：耳标锁扣位于辅标中央，由锁芯和圆柱封闭套管组成，锁芯为五瓣花瓣倒喇叭立体形状，圆柱封闭套管顶部有排水口设计。锁芯外孔直径9.5±0.5mm，内孔直径5±0.1mm，高度4±0.1mm，壁厚2±0.1mm，圆柱封闭套管内直径9±0.2mm，壁厚1±0.3mm，高度12.5±0.5mm。

6.常温下（25℃）结合力不低于300N，低温下（-30℃）结合力不低于400N（结合力是指公母耳标结合的力度）。

7.辅标采用不可拆卸设计，主辅标结合后无法通过外力完整分离。

8.牲畜耳标原材料：牲畜耳标原材料采用无毒、无异味、无刺激、无污染的聚醚型聚氨酯制造。再生塑料不得作为制造牲畜耳标的原材料。

9.环境要求：耳标及耳标钳在-45℃～50℃温度范围内保持使用性能，不出现因质量原因的脱落、变形、折裂现象。正常使用时钳压不破碎。

10.记录信息的可靠程度：经长期使用在室外自然光照射下字迹保持清晰不脱落。使用期内耳标记录信息受酸、碱、洗涤剂浸擦不被腐蚀、不变形、不脱色、字迹不脱落。

11.工艺要求：不出现缺料、溢料、塌坑、冷料、起泡、变形、分层等工艺缺陷。

12.耳标外观：耳标表面光洁，边缘光滑，色泽均匀，各部位规格符合技术规范规定。

13.耳标颜色：橙色，对应潘通色卡色号（砂面U）为150U

14.激光打码要求：

（一）耳标编码由激光刻制。

（二）辅标编码由一位字母和14位数字构成，第一位代表牲畜种类，后六位是县级行政区划代码，主编码代表牲畜种类和产地。主编码字体为黑体四号体。副编码由8位字符构成，以县为单位的连续编码，代表牲畜个体，字体为黑体四号体。另需标注PICC字样。

15.耳标字迹附着力：耳标编码用激光方式刻录，字迹均匀透入耳标内部。字迹清晰，在自然环境中不褪色。牲畜耳标的激光打码的颜色深度达到潘通色卡色号为：BlackC。激光打标印迹均匀渗透入耳标表面内部，激光打印深度应不小于0.15mm。

16.使用寿命：羊普通耳标寿命要求2年以上。

17.主辅标包装规格：主标、辅标分别包装。袋内耳标号码连续，严禁出现缺号、断号、重号等现象。

**电子耳标识读器技术参数：**

基本参数

1、显示屏 不小于5.4寸高清屏

2、分辨率 分辨率不低于720\*1440

2、触控屏 工业级多点触控电容屏

4、摄像头 前置不小于500万、后置不小于1300万像素

5、GPS GPS或北斗导航系统，导航误差范围±5m

6、性能参数

CPU 八核64位处理器，主频2.0GHz

内存容量 RAM不低于3GB ROM不低于32GB

扩展内存 支持256GB Micro Sd卡

操作系统 不低于Android 10.0

WIFI 2.4G/5G双频，符合IEEE802.11a/b/g/n/ac

Bluetooth 符合Bluetooth 4.1及以上

7、二维条码

二维扫描引擎 Honeywell-6703/其它

支持二维条码类型 支持码制PDF417, MicroPDF417等

8、超高频

支持频率 915MHz、865MHz，（865-868MHz或902-928MHz）

支持协议 针对EPC C1 GEN2 ISO18000-6C协议

9、识读距离 可选0-5米距离/与标签和环境有关

**锂电池电动耳标钳详细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耳标钳** | **参数** | **红黑色** |
| 额定电压 | D.C21v |  |
| 最大功率 | 600w |  |
| 尺寸 | 280mm\*114mm\*64mm |  |
| 钳口功能 | 2档可调 |  |
| 钳口闭合尺寸 | 10mm |  |
| 1挡钳口张开尺寸 | 70mm |  |
| 2挡钳口张开尺寸 | 50mm |  |
| 固定下钳臂 | 60mm\*20mm | 黑色 |
| 活动上钳臂 | 80mm\*20mm | 黑色 |
| 扳机开关 | 42mm | 黑色 |
| 电源控制开关 | 黑色塑料滑块 |  |
| 耳标固定压板 | 47mm\*19mm\*1.5mm | 银色 |
| 重量 | 872g |  |
| 电池包 |  | 黑色 2块 |
| 额定电压 | 21v |  |
| 额定功率 | 42wh |  |
| 充电时间 | 120分钟左右 |  |
| 尺寸 | 116mm\*74.5mm\*42.5mm |  |
| 电池拆卸按钮 | 红色按钮 |  |
| 电池充电孔 | Φ6mm |  |
| 重量 | 319g |  |
| 耳标针 |  | 按照耳标招标参数提供 |
| 耳牌针数量 | 2根 |  |
| 充电器 |  | 黑色 3C认证 |
| 输入 | AC100-240V 50/60Hz |  |
| 输出 | DC21V 1A |  |
| 外包装 |  |  |
| 上翻带扣工具箱 | 330mm\*255mm\*80mm | 黑色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

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环节。

1.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执行评标程序。

1.4 资格审查标准、条件以下表（资格审查细则表）要求为准

**资格审查细则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内容** |
| 1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5 资格审查资料”相关要求执行。 |
| 2 | 投标人诚信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结果公示前的信用记录或由投标人自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同留存，信用信息仅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使用。 |
| 3 | 特定资格条件 | 第二至四标段潜在投标人需为生产企业，必须是在中国兽医网上公布名录中的二维码耳标生产企业。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国兽医网名录截图并提供与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签订的本项目执行期间有效的《动物标识专用二维条形码编解码及摄像识读软件v1.0授权许可使用协议书》或《追溯系统牲畜耳标生产控制软件授权许可使用协议》 |
| 4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第一至第四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注：以上各项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为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 | |

**2. 评标**

2.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依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组建。

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评标职责。

2.2.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2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顺序开展评标工作：

（1）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进行符合性审查；

（3）详细评审；

（4）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3 符合性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2.3.2 符合性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标准、条件以下表（符合性审查细则表）要求为准

**符合性审查细则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内容** |
| 1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应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2 | 控股及管理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提供承诺函。 |
| 3 | 前期工作关联性 | 提供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函。 |
| 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规定数额的保证金。 |
| 5 |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90天的投标有效期。 |
| 7 | 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情形 |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情形。提供承诺函。 |
| 8 | 实质性响应 |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各项实质性要求。 |
| 9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注：以上任意一项不符合，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不进入详细评审。 | | |

2.4 详细评审

2.4.1 详细评审前，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响应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审核，如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进行修正并由投标人确认。

▲2.4.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所谓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合同的履约，或者在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有重大偏离情况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4.2.1 **第一标段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各项标准及权重以下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总分 | 100 |  |
| **一** | **报价部分** | **30** | 资格审查合格、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最后结果保留  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标准及认定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
| **二** | **技术部分** | **20** |  |
| 1 | 系统 功能 | 20 | “西藏牧运通升级项目”  根据投标人按 “西藏牧运通升级项目”技术参数中应用系统分项设计模块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描述全部内容，科学合理，操作性能优的得20分，方案描述部分内容，科学合理，操作性能良得10分，描述少量内容，不科学，操作性能一般的得5分。  **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应用系统分项设计实施方案（方案中需提供“西藏牧运通升级项目”相关功能截图）为佐证，未提供不得分。** |
| **三** | **商务部分** | **50** |  |
| 1 | 项目业绩 | 5 | 自2020年1月1日至开标当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获得省级及以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计5分，本项最高得5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为准。**评审依据：投标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
| 2 | 供应商  综合实力 | 16 | 1、投标人具有动物检疫（检疫出证）、畜禽运输、养殖档案管理、屠宰管理、大数据分析软件、无害化处理等类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类证书计0.5分，共5分。  2、投标人具有畜产品追溯、粪污资源化利用、动物检疫、猪场管理、智能消洗、智慧养殖、养殖电子信息、标识识别、互联网技术、物联网技术等10个方面行业专利，每个方面1个，每个0.5分，共5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14001（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GB/T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类证书计2分，共6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原件备查。** |
| 3 | 技术实力 | 10 | 1、投标人承诺完成“西藏牧运通系统升级功能”的藏汉双语版升级的得5分。  **评审依据：以投标人提供承诺函为准，未提供不计分。**  2、投标人证明具有“牧运通系统”开发及服务能力的得5分。  **评审依据：以投标人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未提供不计分，原件备查。** |
| 4 | 项目团队 | 5 | 1、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计算机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2、研发人员：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在投入5人的基础上计1分，每增加一人计1分，共3分。  **评审依据：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书复印件和人员在职证明为准，未提供不计分。** |
| 5 | 安装部署、售后服务及培训 | 5 | 承诺安装部署在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服务承诺周到、细致，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安排科学、合理、可行的，计5分；安装部署时间长、服务承诺一般，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安排一般的，计3分；安装部署时间不确定、服务承诺较差，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安排不合理的，计0分。 |
| 6 | 国产化 | 5 | 本项目考虑国产化及数据安全性，要求所提供软件产品兼容国产数据库（至少一款国产数据库做兼容互认证）。有产品兼容互认证证书得5分。 |
| 7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4 | 响应文件的编制，目录详细准确，内容完整，针对性强，便于评分，逐页编写页码无误，目录与有关材料装订顺序对应清晰，查阅方便，且盖章、署名齐全等，综合评判计分，优秀计4分、良好计3分、一般记1分，较差计0分。 |

2.4.2.2 **第二至第四标段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各项标准及权重以下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总分 | 100 |  |
| **一** | **报价部分** | **30** |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投标报价)×30。  2.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标准及认定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
| **二** | **技术部分** | **40** |  |
| 1 | 耳标技术水平 | 30 | 投标人需提供每种耳标样品5套，共20套，用于现场技术评审。1、技术评审以现场样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评审，检测报告需附第三方检测机构资质证明材料，检测报告上的耳标编号需包含现场投递的20套样品，且编号完全一致。若未提供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中的耳标编号与现场递交样品中任意一套耳标编号不一致的，本项不予计分。  **注：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编号以投标人企业自主生成的为准进行制作并送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的要求制作）；若投标人参与多标段投标，仅需提供一份样品（每种耳标样品5套，共20套），无须分标段提供。**  2、用于现场评审的耳标样品，每个耳标主标除按技术参数要求激光赋码外，还需在主标适当位置能够体现生产企业标识，并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标识位置一致。否则本项不予计分。  3、牛、羊电子芯片耳标需检测招标技术参数的1-10项；牛、羊普通耳标需检测招标技术参数的1-12项。（**如有检测机构无法检测的项目，如使用寿命、不可拆卸、电子标签的数据保存年限等，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根据检测报告对比招标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5分，扣完为止。 |
| 2 | 配套识读器技术水平 | 6 |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进行评审，投标识读器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因各厂家参数不一致，属于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正偏离的，投标单位需逐项予以说明） |
| 3 | 电动耳标钳技术水平 | 4 |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进行评审，投标电动耳标钳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因各厂家参数不一致，属于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正偏离的，投标单位需逐项予以说明。在满足使用的情况下，其颜色及尺寸不做规定） |
| **三** | **商务部分** | **30** |  |
| 1 | 项目业绩 | 14 | 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至开标之日，每有一项动物电子标识类似项目履约经验得2分，最高得14分。**评审依据：投标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
| 2 | 检验报告 | 7 |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耳标2021年以来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或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的牲畜耳标检测报告，且报告中《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农办牧[2021]3号）中规定的牛、羊二维码耳标质量检测项目全部合格的得7分，每少检测一项扣1分，每不合格一项扣7分，扣完为止。**评审依据：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送检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不予认定。** |
| 3 | 售后服务 | 9 | 1. 产品质量问题处理方案及实际应用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6分）   1.1投标人承诺投标电子耳标及耳标钳等配件的无条件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每增加6个月得1分，最多得4分；  1.2投标人承诺承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所产生的额外工作费用指出（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费、运输费、检验检测费、专家评审论证费等），得2分。   1. 培训方案（3分）   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包含①操作使用、管理；②培训时间；③培训内容；**包含上述全部3项内容且均无明显错误得3分（如有缺项或明显错误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3项中，每缺少1项的扣1分，每有1项存在明显错误的扣0.5分。**  **备注：明显错误系指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法律法规与本项目要求有不一致或不适用之处，或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法律法规已取消的情形。投标人承诺对操作人员随时安排电话、网络等远程方式培训指导的，得0.5分。** |

2.4.3 评分计算方法及中标原则

2.4.3.1 评分计算方法

（1）每位评审专家为各投标人所打评标总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2）投标人最终评审得分为所有评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3）各评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2.4.3.2 同品牌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3.3 排序原则

按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全部相同时，以注册地点在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获得靠前排序。

2.4.3.4 中标原则

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中标人，或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以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为准）。

3.西藏自治区2023年三标合一追溯体系和常规疫苗政府采购第二标段至第四标段不允许兼中，具体要求如下：

3.1 各供应商可以就本项目第二标段至第四标段的一个标包（标段）或多个标包（标段）投标，但仅能获取其中一个标包（标段）的中标权（即仅能成为其中一个标包（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本项目第一标段至第四标段依据标段顺序进行开评标，本次采购活动中已获得前序标段中标权的供应商，则其后序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

3.2 若在本次第二标段至第四标段招标中，前序标段未开标或废标，而后序标段满足开评标条件，则后序标段依法进行开评标工作，且推荐中标候选人时不再考虑前序未开标或废标标段的供应商中标候选情况。

4.本项目各标包（标段）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并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即使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投标依然有效（即其投标不被视为无效投标）。